

合同安排

中國監管背景

概覽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規管。就外商投資而言，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產業分為三大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的產業通常視作列入第四類「允許類」。目前生效的負面清單為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2020年負面清單**」)。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負面清單、鼓勵目錄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以及與政府機構的若干訪談，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經營(「**相關業務**」)概述如下：

類別

我們的業務／經營

「禁止類」

信件的國內快遞業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第51條禁止外商投資經營信件的國內快遞業務。同樣，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的2020年負面清單，國內信件快遞為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

根據《快遞市場管理辦法》及《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經營跨省快遞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郵寄信件、包裹及其他物品)的實體須從國家郵政局取得跨省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由於本公司提供有關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的綜合服務，若將國內信件快遞業務與本公司依賴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及／或受2020年負面清單規定的外資所有權限制的其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以及其他業務(「**禁止類業務**」)分開，無論在法律上或商業上均不可行。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國家郵政局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考慮向使用相同配送站、設施、配送人員及服務網絡的兩家單獨實體分別頒發跨省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換言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僅於本集團旗下兩家單獨實體的配送站、設施、配送人員及服務網絡不重疊的情況下，國家郵政局方會向其頒發跨省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本集團目前持有兩份跨省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因為除北京京邦達(本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持有的原有跨省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外，其還收購了跨越速運約55%的股權，並正在為本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廣東

合同安排

類別

我們的業務／經營

弘邦拓先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經營眾郵快遞(「眾郵快遞」)並正在進行更名，擬更名為京喜達快遞)另外申請一份跨省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廣東弘邦拓先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為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京邦達、跨越速運和眾郵快遞申請跨省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曾基於或將基於其各自擁有獨立的配送站、設施、配送人員及服務網絡。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和漢坤律師事務所(聯席保薦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於2020年12月31日向中國國家郵政局發展研究中心市場監管研究處的一名高級官員進行了口頭諮詢(「監管諮詢」)，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名高級官員在該部門從事的日常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審核跨省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申請；及(ii)制定中國郵遞服務的監管政策及法規(包括申請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監管政策)。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所諮詢的該名官員為出具以下確認的適格人員。中國國家郵政局發展研究中心市場監管研究處的高級官員證實：(i)申請人須滿足若干條件方可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包括申請人是否擁有自己的獨立配送站、設施、配送能力及服務網絡和品牌；及(ii)不會向使用相同配送站、設施、配送人員及服務網絡的兩家單獨實體分別頒發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因此，根據監管諮詢，國家郵政局不會考慮向使用相同配送站、設施、配送人員及服務網絡的兩家單獨實體分別頒發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換言之，僅於兩家單獨實體的配送站、設施、配送人員及服務網絡不重疊的情況下，國家郵政局方會向其頒發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除禁止類業務外，合同安排還包括某些非限制類業務(即不依賴於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所開展的業務及／或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不受限於外資所有權限制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和售後服務、併入本集團物流服務的無人駕駛和人工智能技術、客戶服務以及國際貨運代理(統稱為「非限制類業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同安排下的非限制類業務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低於2%，合同安排下的剩餘收入貢獻(如下頁所述)來自禁止

合同安排

類業務。本公司確認將(並將採取措施)確保[編纂]後合同安排下的非限制類業務仍不重大，且其對本集團的年收入貢獻將低於5%。審計委員會將每年審查非限制類業務的收入佔比，並將於[編纂]後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持續充分披露。

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經營上述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法規」一節。

我們的合同安排

概覽

由於我們當前運營所在行業若干領域的外商投資受當前中國法律法規的上述限制，我們並未直接擁有我們關聯併表實體的任何股權。境內控股公司由劉強東持有45%、李姪雲持有30%及張雱持有25%。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由崔建持有50%及禹定凱持有50%。劉強東及張雱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姪雲為京東數科首席執行官及京東集團前員工(包括擔任首席合規官)，且自2017年6月23日起擔任境內控股公司股東；崔建為負責本集團快遞及運營建設部的首席官；及禹定凱為負責本集團華中地區及大件物流部的首席官。根據合同安排(詳情見下文)，本公司(或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可行使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權。此外，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各登記股東已於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中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該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解決了可能產生的與合同安排相關的潛在利益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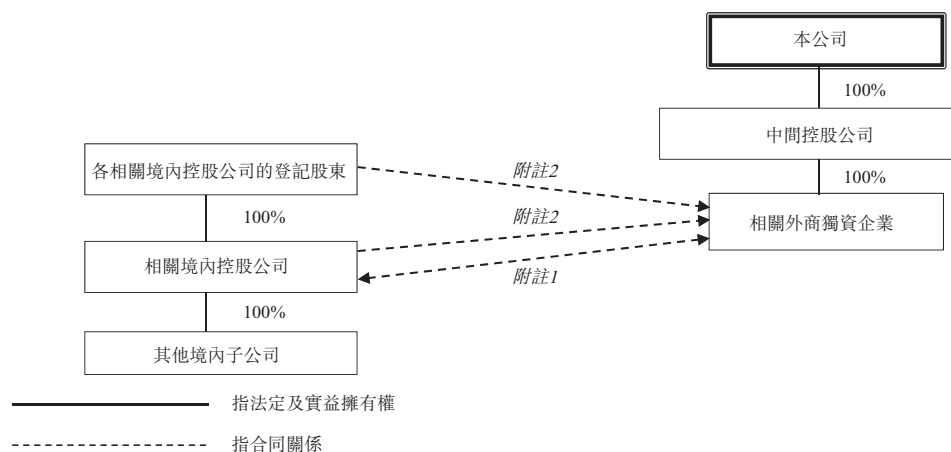
鑒於上述中國監管背景，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確定本公司直接通過股本所有權持有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不可行。取而代之，我們決定，按照中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產業的慣例，我們將通過(i)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及(ii)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作為一方)及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合同安排，獲取當前由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經營的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合同安排允許將關聯併表實體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為了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保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開始了一系列的重組活動。根據重組，取代以前的若干合同安排，並遵守HKEX-LD43-3所載的規定，目前生效的合同安排於2021年1月25日訂立，據此，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已經對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及運營政策取得了實際控制權，並有權獲得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不會因終止及替換以前的合同安排而產生額外的中國所得稅及營業稅，基於合同安排並無重大變化的前提。截

合同安排

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關聯併表實體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5億元、人民幣404億元及人民幣588億元，該等金額已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並已除去關聯併表實體、關聯併表實體的子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實體之間的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本集團關聯併表實體大部分收入來自境內控股公司，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所貢獻年度收入佔本集團收入低於1%。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合同安排乃嚴謹設計，以最大限度地減少與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董事認為，合同安排屬公平合理，因為：(i)合同安排乃由相關外商獨資企業與關聯併表實體經自由磋商後訂立；(ii)通過與我們的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將得到我們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且在[編纂]後獲得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多家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完成上述目的。



附註：

- (1) 外商獨資企業及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分別換取境內控股公司及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服務費。請參閱「我們的合同安排—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2) 登記股東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以支持外商獨資企業收購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及全部或部分資產。崔建及禹定凱簽署以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獨家購買權協議，以收購於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及全部或部分資產。請參閱「我們的合同安排—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登記股東簽署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以支持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東表決權。崔建及禹定凱簽署以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以行使於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東表決權。請參閱「我們的合同安排—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一節。
登記股東就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授予擔保權益。崔建及禹定凱就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以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授予擔保權益。請參閱「我們的合同安排—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合同安排

我們將會解除合同安排的情況

倘若對相關業務的外商所有權的中國監管限制不再存在或允許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經營相關業務，則本集團將會在情況許可下盡快解除並終止有關營運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業務的合同安排，且將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直接持有最高股權比例。

合同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概要

合同安排項下各項具體協議的說明載於下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境內控股公司於2021年1月25日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境內控股公司同意聘請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設備租賃、市場諮詢、系統集成、產品研發及系統維護）的獨家供應商，並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服務。根據該等安排，受限於外商獨資企業調整後的服務費相等於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純利。外商獨資企業在考慮若干因素後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經扣除與各財政年度有關的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亦可能包括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過往財政期間的累計虧損，該等服務費將於外商獨資企業發出付款通知後電匯至外商獨資企業指定賬戶。外商獨資企業享有境內控股公司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並且承擔境內控股公司有關比例的業務風險。倘若境內控股公司出現財政赤字或嚴重經營困難，外商獨資企業將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財政支持。

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知識產權於彼等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將擁有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而研發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及專有權利。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產生的部分經濟利益將為於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所研發或產生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無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境內控股公司目前所持的任何知識產權，但根據合同安排，境內控股公司須事先獲得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方可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讓或處置任何知識產權。

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另行提前終止，及除非倘若獨家業務合作協議(a)因於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持有全部股本權益或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資產已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而終止；(b)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其他規定而終止，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繼續生效。

合同安排

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亦於2021年1月25日與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該協議與上文所載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實質相同。

獨家購買權協議

境內控股公司和登記股東於2021年1月25日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即「指定人士」）獲授予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可按名義價購買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除非相關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對購買價另有要求，在此情況下購買價須為該要求下的最低金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登記股東及／或境內控股公司須將彼等已收取的任何購買價款項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於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後，登記股東將立即轉讓彼等各自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及／或有關資產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除非外商獨資企業通過書面通知另行提前終止，否則獨家購買權協議將繼續生效，直至所收購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或相關資產已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且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子公司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合法地開展境內控股公司的業務。

為防止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關資產及價值流向登記股東，在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期限內，倘若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一律不得並須促使其子公司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價值在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任何資產。此外，登記股東不得要求任何分派、收益或其他形式的利潤分成，且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放棄該等分派、收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利潤分成。倘若登記股東接獲境內控股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任何分派，在符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登記股東則須立即支付或轉讓有關分派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倘若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所收購的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且股本所有權及／或資產（如適用）的利益應歸屬我們及股東所有。

獨家購買權協議中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並須促使其子公司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任何資產；(ii)簽訂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任何重大合同，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任何合同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除外；(ii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財務支持、質押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於其資產或股本中創設任何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iv)招致、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並非於境內控股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

合同安排

未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及未經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合併或兼併，或收購或投資任何第三方；(vi)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註冊資本架構。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境內控股公司應促使境內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履行上述承諾，猶如其為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訂約方。因此，由於該等協議的相關限制性規定，倘若境內控股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蒙受任何損失，對外商獨資企業和我們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受到限制。

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崔建與禹定凱亦與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25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該協議與上文所載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實質相同。

借款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登記股東於2021年1月25日訂立的借款協議（「**借款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向登記股東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百萬元的貸款，僅用於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的資本金。根據借款協議，登記股東只能通過將其在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來償還貸款。登記股東須將其在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權出售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並支付出售該等股權的全部所得款項或中國法律允許給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最大金額。倘若登記股東以等於或低於本金金額的價格將其股權出售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則貸款將免息。倘若價格高於本金金額，超出部分將作為貸款利息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貸款的到期日為登記股東收到貸款並向境內控股公司支付出資額之日起第十個週年日期。除非外商獨資企業提出異議，否則貸款期限將自動額外延長10年，且無限制次數。在某些情況下，股東須立即償還貸款，其中包括(i)其他第三方向任何登記股東提出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索賠以及外商獨資企業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股東無法償還索賠；(ii)倘若外國投資者被允許持有境內控股公司的多數或全部股權，而外商獨資企業選擇行使其獨家購買權；或(iii)倘若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或獨家購買權協議因非外商獨資企業的原因而終止或被法院視為無效。

根據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崔建與禹定凱之間於2021年1月25日訂立的借款協議，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向崔建及禹定凱提供總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的貸款，僅用於作為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資本金，該借款協議與上文所載借款協議的條款實質相同。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根據登記股東、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於2021年1月25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以及各登記股東於同日簽署的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據此，登記股東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境外控股公司的一名董事或其繼承人（包括取代外商獨資企業董事的清盤人）為彼等的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彼等就與境

合同安排

內控股公司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及行使其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i)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會議的權利；(ii)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iii)行使股東表決權的權利；及(iv)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席)、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權利。獲授權人士有權簽署會議記錄、將文件提交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及代表登記股東就境內控股公司清盤行使表決權。登記股東已各自承諾將境內控股公司清盤後獲得的全部資產以零對價或以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我們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就對境內控股公司經濟表現具有最重大影響的業務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亦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若登記股東為本集團的高管人員或董事，則授權委託書將以對本公司其他無關聯的高管人員或董事有利的方式授出。

一旦當時中國法律允許外商獨資企業(或除境內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外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持有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且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子公司)根據當時中國法律獲准經營相關業務，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將自動終止，此後，外商獨資企業將註冊為境內控股公司的唯一股東。

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崔建、禹定凱與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亦於2021年1月25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該協議與上文所載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條款實質相同。崔建與禹定凱亦於同日簽署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該授權委託書與上文所載授權委託書的條款實質相同。

股權質押協議

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已於2021年1月25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將彼等各自所持境內控股公司全部股權作為第一順位優先押記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彼等支付結欠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或所有款項及確保彼等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借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義務的擔保抵押品。於(i)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的所有義務均已全面履行；(ii)外商獨資企業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行使其獨家購買權，以購買登記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資產；(iii)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單方面及無條件終止權；或(iv)股權質押協議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須予以終止的情況下，股權質押協議方告終止。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

合同安排

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轉讓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權及有關資產或准許就有關股權及資產設置產權負擔。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保留及行使對境內控股公司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的公司印章及證書的實際控制權，此舉進一步加強保障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同安排於境內控股公司的權益。倘若違約事件(如股權質押協議所規定)發生，除非違約事件在外商獨資企業通知後的30日內以令外商獨資企業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外商獨資企業可要求境內控股公司立即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結欠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償還任何貸款及支付結欠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或處置已質押股權，並用所得款項償還結欠外商獨資企業的所有未償還款項。登記股東已將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並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該等質押。

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崔建、禹定凱與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亦於2021年1月25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與上文所載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實質相同。崔建及禹定凱已將彼等於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質押予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並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該等質押。

其他主要條款

爭議解決

各合同安排規定，倘若就理解及履行任何有關合同安排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訂約方應秉著誠信的原則協商以解決爭議。倘若訂約方不能於任何一方要求通過協商解決爭議之日後30日內解決該爭議，任何一方可提交相關爭議予北京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任何一方均有權於仲裁裁決生效後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各合同安排亦規定(i)仲裁庭可就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資產或物業權益授予救濟措施、禁制寬免(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相關境內控股公司清盤；及(ii)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即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所在地及相關境內控股公司及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擁有司法管轄權，可就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或物業權益授出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措施。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授出此類禁令救濟或下令將相關境內控股公司清盤；(ii)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

合同安排

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及(iii)即使上述條文根據中國法律不可強制執行，根據合同安排，爭議解決條款的餘下條文仍屬合法、有效且對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基於上述原因，倘若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相關境內控股公司或彼等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同安排，我們未必能及時取得充足的救濟，而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部分業務營運依賴與相關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未必能實現與直接持股同樣有效的營運控制」一節。

繼承事項

合同安排載有的條文亦對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人為合同安排的簽約方。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反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同安排。倘若有違約事項，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根據合同安排，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將因登記股東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破產或其他會影響彼等行使於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的情況而繼承登記股東於合同安排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猶如繼承人為該等合同安排的簽約方。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各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已承諾，倘若由於身故或發生任何導致股東無法履行其日常義務的其他事件(包括破產、結婚或離婚)，其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向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或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個人或法人實體無償轉讓其於相關境內控股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彼等持有的權利與義務。

此外，劉強東、張雱、李姪雲、崔建及禹定凱各自的配偶於2021年1月25日簽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彼等將明確及不可撤銷地承認並承諾：(i)劉強東、張雱、李姪雲、崔建及禹定凱於相關境內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任何股權不屬於夫妻共有財產；(ii)彼等不會就通過合同安排獲得的相關境內控股公司權益提出任何權利主張；(iii)彼等從未亦不會參與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經營或管理。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婚，合同安排仍為我們提供保障；及(ii)相關境

合同安排

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婚將不會影響合同安排的有效性，且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合同安排對該等股東的繼承人行使其權利。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各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已於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中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解決與合同安排相關的潛在利益衝突。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分段。

分擔虧損

構成合同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有責任分擔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虧損，但如相關境內控股公司遭受任何虧損或出現重大業務困難，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將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酌情向相關境內控股公司提供財務支援。此外，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立以其擁有的資產及物業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相關外商獨資企業並未明確被要求分擔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虧損或向相關境內控股公司提供財務支援。儘管如此，鑒於我們通過關聯併表實體(該等實體持有必要的中國許可證及批准)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且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倘若關聯併表實體蒙受虧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若中國法律規定須強制清盤，相關境內控股公司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銷售價格，向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或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實體出售其所有資產。相關境內控股公司將豁免由於該項交易而導致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向相關境內控股公司支付款項的責任，且根據當時現行的中國法律在適用的情況下，來自上述交易的任何利潤應支付予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或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合資格實體，以部分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因此，倘若相關境內控股公司清盤，清盤人為我們的債權人／股東的利益可根據合同安排通過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扣押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相關資產。

終止

各合同安排規定，一旦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當時中國法律持有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且如果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或彼等子公司因當時中國法律允許而可直接經營相關業務，則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及相關境內控股公司須終止合同安排，而相

合同安排

關外商獨資企業將註冊為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唯一股東。此外，根據上述兩份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通過事先向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發出30日書面通知隨時單方面終止該等協議。

保險

我們並未投購涵蓋與合同安排有關風險的保單。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同安排通過關聯併表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受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同安排的合法性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同安排乃經過嚴謹制訂，以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以及：

- (i) 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及相關境內控股公司均為正式成立的獨立法人實體，且彼等各自的成立乃屬合法、有效且符合相關中國法律；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合同安排項下的各協議均屬合法、有效且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其中概無協議會被視為無效；
- (iii) 合同安排項下的協議概無違反相關外商獨資企業、關聯併表實體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iv) 合同安排毋須獲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惟(a)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作出的質押須向相關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地方監管機構登記；(b)相關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對我們相關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購買權，須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同意、向其備案及／或登記；
- (v) 合同安排並無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惟合同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救濟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相關境內控股公司清盤，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仲裁以待成立仲裁庭，而根據中國法律，倘若出現爭議，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授予禁令救濟，且不能直接頒佈臨時或最終破產決定。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及
- (vi) 完成股份於聯交所的計劃[編纂]並未違反商務部、中國證監會等六大中國監管部

合同安排

門發佈，自2006年9月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採用合同安排並未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由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關於日後將不會採取有別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或與其相悖的看法。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董事認為採納合同安排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被視為不再生效或無效可能性較低。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 倘若中國政府認定與我們關聯併表實體有關的合同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該等規定或現有規定的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一節。

鑒於合同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中國關於外商投資的立法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在中國進行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國投資，但並未明確規定合同安排作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未提及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同安排。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通過合同安排開展業務已被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許多中國公司採用。我們利用合同安排由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控制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我們通過其在中國經營業務）。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未將合同安排指定為外商投資，並且如果未來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規定未將合同安排歸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則我們的合同安排整體以及構成合同安排的每份協議均不會受到影響，並且將繼續合法有效並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有關例外情況，請參閱「合同安排 — 合同安排的合法性」。

合同安排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但並未闡述「其他方式」的含義。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制定的規定可能會將合同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將無法確定相關合同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以及上述合同安排將會被如何處理。因此，不能保證合同安排和我們關聯併表實體的業務將來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合同安排的合規情況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合同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行及遵守合同安排：

1. 實施及遵守合同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有關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問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倘若必要）；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合同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3.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合同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及
4. 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倘若必要），協助董事會檢討合同安排的實施、檢討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及關聯併表實體處理合同安排產生的特別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合同安排的會計層面

經營實體財務業績的合併入賬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相關境內控股公司應向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作為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對價。服務費應相等於相關境內控股公司合併除稅前溢利（不計有關服務費）經扣除關聯併表實體自前一財政年度產生的任何累計虧損以及任何與各財政年度有關的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定期收取或檢查關聯併表實體的賬目。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對股息分派或對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的任何其他金額擁有絕對合同控制權，原因為作出任何分派前須取得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倘若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收取任何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彼等應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即時轉讓或支付該等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予相關

合同安排

外商獨資企業或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作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規定服務費的一部分。

由於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相關境內控股公司及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相關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有效控制、確認及取得關聯併表實體的業務及營運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關聯併表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實體，並由本公司合併入賬。合併入賬關聯併表實體業績的基準披露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